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公約

109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定位：

本公約為本校與住宿生間，於住宿生住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定。

第二條、當事人：

本公約所稱甲方，為國立陽明大學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負責相關業務。

本公約所稱乙方，為依《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》完成宿舍遷入而尚未遷出之住宿生。

第三條、甲方義務：

甲方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維持穩定之水、電供應。
- 二、維持衛浴間穩定之冷、熱水供應。
- 三、維持宿舍區網路品質。但於宿舍網路委外建設之部分，於乙方向廠商反應而未獲解決後，始負擔處理之義務。
- 四、維持宿舍之建築物、家具及其他附屬於宿舍之設備器具功能正常。

第四條、乙方義務：

乙方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維持住宿區之安寧、整潔。
- 二、不得於宿舍區吸菸、飼養寵物、進行傳銷、傳教行為。
- 三、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。
- 四、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、樓層、區域。
- 五、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、公共冰箱、簡易廚房。
- 六、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、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。
- 七、除吹風機以外，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、電暖器及其他功率500W以上之器具。但經甲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，或私接電源、煮食、使用明火。
- 九、不得佔用他人床位。
- 十、不得有偷竊、偽造他人證件、妨害公共安全、毀損公物、鬥毆等犯罪行為。
- 十一、首次住宿者，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，完成防火防災課程。

第五條、違反義務：

甲方違反義務時，乙方得自行或以本校學生會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代表，與甲方商討解決方案。

乙方違反義務時，甲方得予以勸說或記點，記點標準如附表一。記點數達八點者，甲方應取消其接下來一年之住宿資格；達九點者，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二週內遷出，其已支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，甲方應視情節取消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資格。

前項所稱記點達八點之住宿資格取消期間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- 一、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達八點者，自該學年之寒假遷出日起，下一學年之寒假遷出日止。
- 二、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達八點者，自該學年之學年遷出日起，下一學年之學年遷

出日止。

三、於暑期住宿期間達八點者，自該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起，次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止。

前項所稱之學年，自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起，至公告暑期遷出日止。

乙方之記點數，於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，歸零重新計算。

乙方於受甲方記點時，如認有說明之必要，應於收到通知起二週內向甲方提出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被記點後受複檢；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二週內，主動向甲方提出複檢，乙方未主動提出複檢時，甲方得逕予複檢；複檢仍違規者，視同再次違規，得連續記點。

甲方與乙方於其義務之負擔見解有異時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邀請甲方及乙方當事人協調，無法達成共識者，乙方得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、訪客：

乙方之訪客，經乙方陪同及其室友之同意，得進入門禁區域內。

訪客接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但各宿舍自治規定另有規定，經甲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訪客進入門禁區域前，應依規定登記。

二、每日 6 時至 24 時，為日間時段，每日 0 時至 6 時，為夜間時段。夜間時段不得接待或留宿訪客。

三、訪客不得使用公共浴室之盥洗空間。

甲方應協助建置訪客登記系統，於系統建置完成前，乙方接待訪客之地點與時間，暫依附表二辦理。

第七條、免費公共冰箱：

免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：

一、每位住宿生可使用的冰箱總空間，以暫存物品之長寬高總和不超過 66 公分為限。

二、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，冷藏以七天為限，冷凍以十四天為限。

三、每樣物品確實黏貼標籤，並填寫房號、姓名及存放日期。

四、各宿舍冰箱由住宿輔導員及宿舍幹部定期檢查、清理。腐壞食品照相存證後立即丟棄；過期及未貼標籤物品照相存證，上傳 Facebook 舍版，並留置公共空間一天供舍民認領，逾隔日 6 時無人認領者，由住宿輔導員處理。

第八條、付費公共冰箱：

付費冰箱須向甲方申請方可使用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
一、時程依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。

二、五舍二至四人一組，其他宿舍四至八人一組，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學年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，至多申請一學年；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，至多兩個月。

三、外籍生優先。申請人數過多時，以抽籤決定，五舍住宿生已申請寢室自備冰箱者，不參與抽籤。

付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：

一、每格收費標準：每格每月 NT\$150，一學期以四個月計。申請人應於獲格位分配通知後三日內至住宿輔導員室領取繳費單，並於三日內至出納組繳費，將收執聯攜回住宿輔導員室留存，逾時者視同放棄。

- 二、須以保鮮盒、瓶罐或適當之密封處理存放食物，避免食物之味道、湯汁外漏。
- 三、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，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。
- 四、小組成員如有異動（更換或增減）時，應至住宿輔導員室更改名單。

第九條、簡易廚房：

乙方於當學年度曾參加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者，得向甲方提出申請，通過使用規則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。

簡易廚房設於以下二處：

- 一、學生餐廳樓中樓。於平日 07:00~21:30、假日 12:00~21:30 開放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- 二、男五舍、女五舍。僅開放對應宿舍之舍民申請，於每日 07:00~24:00 開放。
乙方使用簡易廚房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須事先填寫廚房使用預約表，於規定時間內使用，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。除鍋具外，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。
 - 二、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，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而造成事故或損毀電器，使用者負賠償及相關之責任；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，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，請務必通知住宿輔導員處理。
 - 三、使用簡易廚房後，須確實關閉及清潔電器；個人物品、食物、垃圾皆須帶走，違者視同廢棄物。須恢復廚房整潔、清洗所使用之公共鍋具（不鏽鋼炒菜鍋、湯鍋）並復位；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。
 - 四、簡易廚房使用後，須填寫使用情形紀錄及檢查表。
違反前項之規定，除依附表一記點外，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禁止其使用簡易廚房至多一個月。

第十條、修正：

本公約須經甲乙雙方通知對方討論後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乙方之代表，為本校學生會或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。

附表一【乙方記點標準】

乙方義務	違反義務時之記點標準
一、維持住宿區之安寧、整潔。	1~2 點
二、不得於宿舍區吸菸、飼養寵物、進行傳銷、傳教行為。	1~3 點
三、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。	2~4 點，留宿他人者記 4 點
四、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、樓層、區域。	2~4 點
五、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、公共冰箱、簡易廚房。	1~3 點
六、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、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。	2~4 點
七、除吹風機以外，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、電暖器及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。但經甲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2~4 點
八、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，或私接電源、煮食、使用明火。	4~5 點
九、不得佔用他人床位。	4~5 點
十、不得有偷竊、偽造他人證件、妨害公共安全、毀損公物、鬥毆等犯罪行為。	5~9 點
十一、首次住宿者，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，完成防火防災課程。	4 點

附表二【學生宿舍接待訪客區域】

舍別	男一舍	男二舍	男三舍	女一舍、 女二舍	女三舍	五舍	男五舍	西安 宿舍
所屬 樓層	B1F	B1F	B1F	女二舍 5F	B1F	1F	2F~7F	1F
地點	交誼廳	交誼廳	交誼廳	交誼廳	交誼廳	交誼廳	交誼廳	門廳
時間 限制	06:00~ 24:00	06:00~ 24:00	無	無	無	無	06:00~ 24:00	無